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政府财政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得财政补助的基本情况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博微新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博微”）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收到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企业网格化服务中心落实拨付的政府补助合计 11,918,000 元（具体分两笔到账，金额分别为 6,050,000 元和 5,868,000 元），占公司 2021 年归属母公司净利润的比例为 16.77%。补助形式为现金，政府补助原因是为支持江西博微持续健康快速发展，截至本公告日，补助资金已全部到账。本次补助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具有可持续性。

二、财政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构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公司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将本次收到的 11,918,000 元政府补助款在实际收到时全部计入其他收益，具体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将对公司业绩产生正面影响，预计将会增加公司本年度利润总额 11,918,000 元。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本次获得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方法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本次财政补助计入公司其他收益，将会对公司的当期利润产生影响；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财政补助依据文件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 日